

臺中市 115 年勞動教育扎根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施政計畫。

貳、目的：

透過勞動教育課程，讓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明瞭勞動尊嚴的意義與價值，進而達成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障，建立法治與平權之意識。另將結合勞動議題及時事新知，辦理校園推廣競賽，以延續深化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本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肆、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預計辦理 2 場，總計培訓 80 人，由教育局函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報名參訓。

二、勞動教育班級融入教學：

(一) 由教育局協助轉知本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補助費用申請事宜。

(二) 由各校接受過培訓之種子教師針對校內學生實施全校性或全年級講座。

(三) 由各校接受過培訓之種子教師於所講述課堂中授課，並由勞工局提供講座宣講費 1 千元。

三、校內勞動教育競賽：

勞動教育課程學習後，由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各校班級組隊並由各校辦理勞動知識競賽，以鼓勵師生關注勞動教育課程內容及時事議題，傳達正確勞動理念知識。

(一) 辦理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間

由各校自行決定(將函請教育局協助轉知本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二) 辦理地點：於校內辦理競賽。

(三) 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且於申請年度2年內曾派員參與本局辦理之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者。(例如：申請115年度獎助之學校，應於113年至115年期間派員至少一次參加本計畫之培訓，以符合申請資格。)

(四) 辦理方式：

1. 由各校校內班級學生組隊(每隊2人)，經由各校評選優勝者予以獎勵，最優隊伍得代表學校參加本市挑戰勞動知識王競賽。
2. 校內競賽由勞工局提供題庫，各校得參考題庫舉辦動態競答比賽；全市競賽出題則不以題庫為限。

(五) 獎勵：由勞工局獎助各校辦理校內競賽活動相關費用，每校獎助1萬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四、全市競賽(挑戰勞動知識王)：115年9月至10月上旬，由勞工局另行公告比賽相關事宜。

五、我的夢幻職業—職人入校分享：

由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邀請各職業領域的專業人士入校分享職業甘苦談，讓學生有機會了解不同職業領域的工作內容、發展前景以及所需技能。透過職業達人的真實案例與經驗分享，激發學生對某些行業的興趣，讓他們更積極思考自己未來的職業規劃，並開闊視野，拓展職業選擇範疇。勞工局將視申請學校所提演講主題及講座之適切性核定，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全額支付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按當

年度申請時間依序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伍、預期效益：

- 一、藉由教育養成對職業與勞動正確價值觀，對各行各業之工作者能平等對待與尊重。
- 二、輔導學生建立勞動與工作價值、職涯概念、工作規劃及職場倫理等概念，並輔以就業安全、勞動權益、勞動法令等，建立正確的勞動知能與態度。
- 三、協助建立勞動價值及職場倫理觀念等軟實力，提昇未來職場競爭力，進而穩定就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提升勞工福祉。
- 四、預計培訓 80 名種子教師，提升本市中等學校教師於課堂中講授相關勞動知能意願，並減輕教師備課負擔。

陸、獎勵：

- 一、為提升本市師生之參與意願，本計畫於教學及分享課程中安排有獎徵答活動，並提供獎勵品予表現優良之參加者，以資鼓勵。
- 二、各校人員得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本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辦理敘獎。

柒、經費來源：由勞工局-勞政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45 萬元。計畫經費於預算審議通過後依規動支，如不能依預算法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預算之執行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經局長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